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实现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度，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购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朗”）80%股权。根据公司与天津卓朗原股东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卓创”）、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卓成”）、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松江财富”）、郭守德（以下合称“股权出让方”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现就天津卓朗 2018 年度实际盈利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受让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7月14日分别与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天津松江财富、郭守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108,000.00万元的方式受让天津卓朗股东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天津松江财富、郭守德合计持有的天津卓朗80%股权。

2017年8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天津卓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卓朗80%的股权。

二、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承诺方确认，卓朗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2、公司与股权出让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卓朗科技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如卓朗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截止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逐年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三、2018年度天津卓朗实际盈利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卓朗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津卓朗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746.55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预测盈利数	差异情况
天津卓朗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46.55 万元	不低于 11,000 万元	超额实现预测业绩 746.55 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